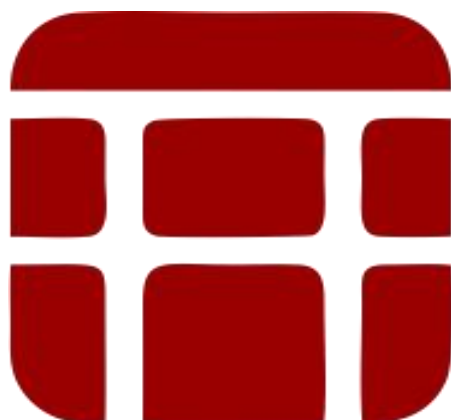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KRHZZB-2024020.1B1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肥料采购（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前 置 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释义.....	7
2、招标文件.....	7
3、投标保证金.....	8
4、投标文件的编制.....	8
5、确定中标候选人.....	9
6、其它约定.....	1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7
第五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18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肥料采购（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肥料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风景路 18 号七中巷对面邮政银行四楼东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HZB-2024020.1B1
项目名称：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肥料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4 年宁强高标准农田燕子砭片区有机肥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1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有机肥料	肥料	955.4（吨）	详见采购文件	1130000.00	113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肥料采购（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⑤《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⑧《关于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提供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风景路18号七中巷对面邮政银行四楼东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售出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风景路18号七中巷对面邮政银行四楼东侧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风景路18号七中巷对面邮政银行四楼东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提供邮寄，现场现金购买；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招标文件须现场现金购买，谢绝邮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西城新区七里大道

联系方式：0916-42214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风景路 18 号七中巷对面邮政银行四楼东侧

联系方式：0916-2691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6-2691516

第一章 前 置 表

序号	内 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肥料采购（二次）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3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风景路 18 号七中巷对面邮政银行四楼东侧
4	采购人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5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肥料采购（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⑤《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并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提供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6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
7	保证金账户及保证金的交纳	保证金收取: 投标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 以银行转账或者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函必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 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投标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合同包号), 未注明合同包号的保证金视为无效! 金 额: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称: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10501650015000008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
10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
11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按序编制页码, 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2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投标文件内页因此丢失或顺序错乱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每个标袋应在标袋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5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6	质保期	一年
17	采购预算	合同包预算金额：1,130,000.00 元
18	投标要求	同一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一个合同包的竞标。
19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当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0	采购人权力	若中标后，投标人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中标人不支付招标代理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注：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释义

1.1 采购人：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1.2 招标组织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部门：宁强县财政局

1.4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从招标组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7部分，招标文件各章内容对评审事宜提出明确要求，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投标人未能全面、正确理解招标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3-1 招标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和补正，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技术参数有误、表述不清或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办理，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招标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招标组织机构（涉及技术参数问题的由招标组织机构转交采购人、由其予以解释或回复，其他问题由招标组织机构解释或回复）；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在受理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作出解释；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

2.3-3 招标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3-4 招标文件由招标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组织机构。

3、投标保证金

3.1 同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一致，以保证金到账为准，直接通过金融机构电汇、转账交纳；也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直接交存招标组织机构。

3.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3.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不能出具招标组织机构开出的收款收据或相关证明的，其招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4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查验入账后，应向招标组织机构索取收款收据或相关凭据，作为唯一有效的交纳证明。联系方式：0916-2691516

3.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签订合同的。

3.7-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7-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投标人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4.5 投标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只能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4.6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投标货币：人民币。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4.7-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招标组织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投标人书面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人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人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投标资格则自动丧失。

4.8 投标文件式样及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并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

4.8-2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8-3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4.8-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4.9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电子版 U 盘 2 份（与正本封装密封）

4.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0-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文件递交至招标组织机构。

4.10-2 招标组织机构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4.10-3 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文书资料，招标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4.10-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5、确定中标候选人

5.1 开标会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公开唱价：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括利润、税金、风险等其他一切费用。

招标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一览表》，由唱价人宣布《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唱价人逐一提请投标人进行唱价确认。

5.3 评审工作由招标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小组负责。评标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五分之三。

5.4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就技术、商务等分别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5.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5.6 确定中标投标人

5.6-1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第六章进行综合打分，根据得分高低排出名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6-2 招标组织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由采购人按评分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5.6-3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投标方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5.6-4 招标组织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7 签订合同

5.7-1 采购人、中标投标人须在招标组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定合同文本草案。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5.7-2 招标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5.7-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7-4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投标人不得将合同分包、转让他人。

6、其它约定

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投标人要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严格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工作失误（如：①不按招标文件约定交纳保证金的；②不按招标文件约定制作、封装“法人授权书”的；③不按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④报价计算错误的；⑤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一次，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下为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就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肥料采购（二次）（合同包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KRHZB-2024020.1B1）的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
-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根据双方协商，根据合同确定。货物全部运动，并经过甲方验收后全额付款。

第四条 交货期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宁强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重金属不得超标。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验收由甲方抽检送第三方检验，检验费由供货方支付。

（3）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

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汉中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肥料采购(二次)

二、采购预算总金额:184 万元；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113 万元。

三、采购内容:合同包 1：2024 年宁强高标准农田燕子砭片区有机肥采购，采购数量 955.4 吨。预算金额 113 万。

四、肥料参数要求：

1、参照 NY884-2012《生物有机肥》标准并以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结果为准。

2、特定要求：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45%。

3、有机肥肥料基质必须以鸡、羊、牛、猪粪便为原发酵制成，不得含城市污泥、粉煤灰等矿物质类且重金属不得超标。

4、包装规格：不超过 50kg/袋 。

5、质保期：1 年。

5.1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5.2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供货时间及售后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1. 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供应商需具备健全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

3.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六、验收要求：由甲方抽检送第三方检验，检验费由供货方支付。

七、价格：

1. 供应商负责实施完成本项目过程中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直至其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2.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全包，包括第三方检测、验收、技术服务、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 款项结算:采购人结算，成交人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付款计划：成交后，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八、配送地点：

配送至宁强县汉源街道、燕子砭镇等，具体地点及配送额见下表：

序号	镇街	村	配送肥料（吨）
1	汉源街道	柏林驿村	49.8
2	汉源街道	西沟村	136.8
3	汉源街道	金家坪村	22

4	汉源街道	亢家洞村	251
5	汉源街道	石墙院村	41.3
6	汉源街道	谢家沟村	100.7
7	燕子砭镇	胡家院村	151.8
8	燕子砭镇	潘家坝村	161.9
9	燕子砭镇	沈家坪村	426.8
10	燕子砭镇	中坝村	214.9
合计			1557

注：该费用为总额承包制，甲方不在支付运费、等方面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2024 年宁强高标准农田燕子砭片区有机肥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4) 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或提供农业农村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肥料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凭证；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6) 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原件。

2.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封装的要求：（请认真阅读）

- 2.1 投标人须按要求单独封装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备审核。
- 2.2 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均需提供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 2.3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必须单独封装，未按要求封装的按废标处理。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第六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4)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3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方法：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原件；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

1.2.1.4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1.5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审查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

的核实。

1.2.1.6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招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近 3 年受到刑事处罚；
- (8) 近 3 年内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罚款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近 3 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电子文件（U 盘）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	(5)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性 审 查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 应 性 审 查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拟供产品配置与技术参数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9)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10)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11)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3)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他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合格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7 编写评审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3.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操作程序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规定，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评审价=最后报价×（1-报价折扣幅度）

（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并依据《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报价之和相加为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只报总价，按照最后报价计算出评审价。评审价计算公式为：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报价折扣幅度）

调整报价=Σ 单项调整报价+Σ 未调整单项报价

评审价=（最后报价/初始报价）×调整报价

（3）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100×30%

2.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2.2.4.1 对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产品）价格给予10%的折扣。

2.2.4.2 参加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2.2.4.3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享受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报价折扣条件。

2.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

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招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6 在招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投标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1、未交、或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2、不符合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要求的；
- 3.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4、以他人名义响应投标的；
- 3.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并不能说明原因的，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3.7、有重大缺漏项的；
- 3.8、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3.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要素一览表（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项 分值	评价要素
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详细 评审 7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8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全面，根据响应情况得 6~8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基本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3~5.9 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陷或不尽合理，前后矛盾。根据响应情况得 0~2.9 分。
	供货计划 组织 方 案	6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计划组织，能够保证按时按量供货，保证肥料正常供应，具有明确的供货组织方案： 1. 方案详细、合理、全面得 4-6 分， 2. 方案详细、基本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2-3.9 分， 3. 方案有缺陷或不尽合理，前后矛盾得 0-1.9 分。
	产 品 质 量 保证方案	6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证，具有明确的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1. 方案详细、合理、全面得 4-6 分， 2. 方案详细、基本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2-3.9 分， 3. 方案有缺陷或不尽合理，前后矛盾得 0-1.9 分。
	供货安全 组织方案	6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全组织保证，具有明确的供货安全组织保证方案： 1. 方案详细、合理、全面得 4-6 分， 2. 方案详细、基本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2-3.9 分， 3. 方案有缺陷或不尽合理，前后矛盾得 0-1.9 分。
	应急预案	6 分	有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事故处置方案和责任处理方案，具有明确的应急预案保证方案： 1. 方案详细、合理、全面得 4-6 分， 2. 方案详细、基本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2-3.9 分， 3. 方案有缺陷或不尽合理，前后矛盾得 0-1.9 分。
	本 项 目 重 点 难 点 分 析	6 分	有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具有明确的重点难点保证方案： 1. 方案详细、合理、全面得 4-6 分， 2. 方案详细、基本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 2-3.9 分， 3. 方案有缺陷或不尽合理，前后矛盾得 0-1.9 分。

	售后服务	8 分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具备合理的售后服务流程和售后服务时间与处理机制，且供应商通过定期巡检及技术交流。 1. 根据项目实施特点设立售后服务，售后地点在宁强县得 3 分，在汉中市内除宁强外得 2 分，在汉中市外得 1 分。（需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2. 具有售后服务方案，实际可行性较高的得 4-5 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2-3.9 分，方案内容粗略且不可行的得 0-1.9 分。
	储存条件	4 分	投标人具有可靠的产品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储藏的温度等，要定期检查维护，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现场实地设备照片等）： 1. 储存条件正规、可靠，证明材料较齐全得 2-4 分； 2. 储存条件比较正规，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 1-1.9 分； 3. 未提供得 0 分。
	配送车辆	4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须提供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车辆提供相关配送设备，每具有一辆配送车辆得 1 分，最高得 4 分。评审依据：提供车辆行驶证照片或是相关的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须提供农业方面与本项目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产品渠道	10 分	1. 投标产品进货渠道的正规性、货源充足保障性，厂家具有足够的加工生产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证明材料齐全，表述明确、充分得 4-5 分，证明材料较为齐全，表述较为明确、充分得 2-3.9 分，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较少，表述一般得 0-1.9 分。评审依据：所投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文件，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和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 产品安全可靠，性能良好，所有产品无添加垃圾及有害产品，具有适用性，保证肥料所含的重金属不能超标。提供相关证明，证明材料齐全，表述明确、充分得 4-5 分，证明材料较为齐全，表述较为明确、充分得 2-3.9 分，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较少，表述一般得 0-1.9 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不限于响应产品注册证及附件、（产品）彩页（如有）、（产品）说明书、检测/检验报告和环境质量体系认证等。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经营状况及声明等证明文件资料，经查证为虚假、伪造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 1、投标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9 部分构成。
-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合同包 号）

投 标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响应人名称：（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肥料采购（二次）

合同包 1 (2024 年宁强高标准农田燕子砭片区有机肥采购)

项目编号：KRHZZB-2024020.1B1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投标授权书.....	页码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商务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承诺书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八、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十、业绩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签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被授 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二、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若经查实不具备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要求条件则无条件的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2、愿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_____（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贰份。

5、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8、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9、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3.1 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说明：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报价中须包含货物费、其他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试运行费）、各项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与技术 要求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注：以上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扩展。

说明：分项报价时必须满足参数中的最低数量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投标人根据评审要素一览表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承诺书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

八、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相关要求依次提供。

附件：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服务的影响

-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采购的服务内容填写；“招标文件要求”须按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填写；“投标响应”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偏离对服务的影响”填写：优于或低于。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不用再此表列出，但是必须提供此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业 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2022 年 1 月至今）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联系人/电话 (甲方)	备注

注：1、附清晰可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